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钟明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等法律法规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任期届满 6 年，本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离任。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明霞	12	12	0	0	否

2021 年度本人在任期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在任期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钟明霞	4	4	0	0	否

2021 年度，本人本着恪尽职守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两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

好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2021 年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1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会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公司制定《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提前赎回“欣旺转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惠州锂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吉利集团、浙江吉润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付款提供担保、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能源增资暨股权变更、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七）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关联方投资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可转债借款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提供担保、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议案审议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到公司调研的投资者，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自我学习情况。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

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综述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衷心期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本人任期已满，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正式卸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本人感谢在任职期间公司和股东对我的信任，感谢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我的工作给予的支持，祝愿公司事业蒸蒸日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_____

钟明霞

年 月 日